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**

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**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#### 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、成长性、股票流动性等因素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。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# 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查阅公司

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**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535,145 份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《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**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

解锁条件的 267,670 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